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本字〔2023〕229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了解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，掌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，做好学生能力增值评价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学生评教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

2023年12月20日~2024年1月10日。

二、评教范围

评教主体为参加本学期课程学习的全体本科生，被评对象为本学期开设的理论类、实验类课程（不包含学业指导，体育类课程和部分实践类课程）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本科生院负责学生评教工作组织实施，做好学生评教系统部署和评教过程的保障服务，对评教结果进行分析反馈，为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提供参考依据。

各学院和书院负责组织学生进行评教，向学生强调评教工作学生将是最终受益者，也是学校和教师掌握学生学习成效、持续改进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全体学生要本着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对课堂的教学情况和自身的学习成效进行评价，欢迎提出课程改进建议。

四、操作流程

1. 登录教务系统，搜索“本科生网上评教应用 APP”进入系统，找到“待我评教”进行评价。
2. 请学生依据每项指标的内容要求，逐一给出评价。
3. 每位学生需对系统显示的全部课程进行评价，若系统中出现非任课教师（未实际承担课程），勾选掉即可，请勿评价。最终提交后，将不能更改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评教工作是课程教学评价的必要环节，**评教完成之后方可查询成绩**。请各单位做好学生评教动员工作，要求每位同学按时完成评价。
2. 根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，被取消正常考试资格或取消成绩的学生，其评教成绩判定为无效。

3. 学校保证每位学生的个人及评教信息安全，请广大学生消除顾虑，对课程进行客观、真实的评价。

4. 任课教师可在系统查看评教结果，请认真对待、理性分析，改进课程教学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

5. 学生评教是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已纳入学院年度教学管理考核范畴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6. 评教过程中，教师、学生和学院管理人员如有任何疑问或宝贵建议，请与本科生院联系。

联系人：丁思琪

联系电话：81892377

邮 箱：zlg1k@xidian.edu.cn

